

# 彰化縣永興國小校園場地設施管理辦法

108.09.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(二)加強社會教育活動，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；加強管理學校活動場所，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。

## 三、場地開放範疇：

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本校校園內之運動場、教室（含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視聽教室、電腦教室、禮堂等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。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，開放前項之使用範圍及時間。

## 四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以有組織之團體為原則，凡本國之國民有組織之社團均可借用學校場地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。
- (二)學區內之家長及本校校友需借用學校場地舉辦活動者。
- (三)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、體育活動、團體集會、正當聯誼活動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師生安全、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，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

## 五、申請規定：

- (一)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除特殊情況外，一般短期借用應於使用三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及查驗相關證件並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- (二)以不妨礙學生活動為原則，依照校方同意之時間、地點，並遵守校方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。
- (三)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：
  - 1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 - 2、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。
  - 3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安全顧慮者。
  - 4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。
  - 5、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(四)申請計畫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校**即停止或延期使用**，申請者**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**：
  - 1、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  - 2、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。
  - 3、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。
  - 4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、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(五)使用本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，由本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，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水電、清潔、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。
- (六)申請使用場地**須事先佈置者**，應先**徵得本校同意**，並於活動結束後**一日內回復原狀**，違者本校得逕予拆除，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本校應予追償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- (七)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。
- (八)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校須於其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者有求償權。
- (九)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、遺失或被竊，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- (十)本校**室外運動場**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- (十一)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，呈請校長核示後可減收或免收費用
- (十二)本縣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，或經校方同意與教學、社會教育、公益活動有關，得酌減場地使用費及水電清潔費。
- (十三)本校各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規定如下（身心障礙團體減半收費）：

單位：新台幣

場 地 名 稱	場地使用費	清潔費	說 明
運動場(含後棟籃球場)	600 元	100 元	一、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 2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單位時段者、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 二、借用須填寫申請表、切結書二份文件。 三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 ※電腦教室:2 台 2.3 噸冷氣機(收費 110.4 元/2 小時) ※視聽教室:4 台 2.3 噸冷氣機(收費 220.8 元/2 小時) ※禮堂:2 台 10 噸(後 2 台未登記)(收費 480 元/2 小時) 四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
教室(含專科教室)	200 元	50 元	
視聽教室	800 元	100 元	
禮堂	800 元	100 元	
電腦教室	900 元	100 元	

六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。

(二)例假日及寒暑假

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，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免費開放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在重要慶典期間及上級所指定重點時間不外借。

(二)借用場地時，先至總務處填寫申請表，經校方辦理同意後始准出借。

(三)團體借用者須持有關單位（如鄉公所、體育會、教育會……等）推薦函證實有益國民身心健康體育活動者方得借用。

(四)凡影響校務或具有損壞性者(如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)一概不借。

(五)校各項設備均應愛護，借用單位於使用後應負整潔全責，並恢復使用前原狀，如有損壞應照市價負責賠償。

- (六)本校有**特殊使用必須收回**時，得於**使用日3天前**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**申請人**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**使用日3天前**以**書面**向學校撤回申請，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、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**未依前項規定撤回申請者**，校園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保證金則無息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學校**必要時**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。
- (八)借用民眾應穿著整齊，不得奇裝異服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其他場所。
- (九)車輛應放置整齊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- (十)凡經核准借用本校各項場地者，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項目或擅自轉讓。
- (十一)出借場地不准設攤，並嚴禁鬥毆及攜帶槍、利刃或危險物品入校，違者報警處理。
- (十二)若需**長期（一個月以上）租用**場地，在符合前述各項規範情況下，於**使用前7天**填寫相關申請書，並經本校核准簽訂契約書，**場地使用費由本校與使用者協議之**，繳驗相關證件後檢附契約書後始得使用，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需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，送請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# 永興國小校園場地設施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使用者	簽章	身分證字號			
		電話			
		地址		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		
		參加人數			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		
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水電費 清潔費	元		
冷氣使用費	元	合計	元	經手人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				
會簽單位 (人員)					
承辦人		主任		校長	

永興國小校園場地設施借用切結書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 借用 \_\_\_\_\_,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：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：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 \_\_\_\_\_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。

第二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三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切結書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四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。

第五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、安全、保險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六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戴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七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

乙 方：(使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 責 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 (手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